**溆浦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2021年度自评报告**

**一、园区概况**

溆浦产业开发区位于怀化市溆浦县，园区代码S439107，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有红花园工业园和大江口工业园两个园区，主导产业化工、农副食品、建材、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电子信息、体育文化，核准范围面积3.25km2，大江口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已完成，批复文号湘环评【2012】65号，红花园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因红花园发展方向区划定及调扩区等因素，省厅将不再单独审批区块的规划环评，要求园区编制调扩区环评，作为园区的规划环评。

截至到2021年底，园区可完成技工贸总收入42.356亿元，同比增长29.96%；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12.5029亿元，同比增长22.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855亿元，同比增长43.79%；园区企业上缴税金10985.6万元，同比增长19.62%；进出口总额13500万元，同比增长32.56%。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43个（其中在建7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37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8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2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38个（其中环评登记表项目7个，豁免类5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7个（其中豁免类4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5个（其中环评变更重新编制2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17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4个，不需办理验收企业数量12个，未完成验收的有8个，正在建设的企业6个。园区内需要办理环保应急预案的企业12个，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4个，未完成备案8个，其中正在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5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37个（其中4个在建，2个新入园企业暂未正式生产，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880吨/年以下，氨氮120吨/年以下，二氧化硫2000吨/年以下，氮氧化物23吨/年以下，并将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具体落实情况** |
| **1** |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 按照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近年来园区一直注重功能区划开发建设质量，截至年底，已基本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大多设有绿化防护隔离带。 |
| **2** | 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产业结构准入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在引进项目的时候基本落实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经调查，入园企业并没有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产业结构准入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
| **3** | 工业园污水按排水分区规划分别纳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按环评报告书建议要求优化污水处理厂相关设计方案，在污水处理厂建成且与园区管网对接完成前，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排水现已实施清污分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4** | 园区管委会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要求企业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力优化工业布局，在满足工业园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现生活能源采用天然气、电。园区未引进钢铁、焦化等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各企业按环保要求配备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 |
| **5** |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同意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公司收集或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力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6** | 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 |
| **7** | 将有居民生活区有序退出，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此生环境问题。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逐步推进整体开发规划进度，基础设施提前建设。园区同意规划了安置小区，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未产生此生环境问题。 |
| **8** | 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水体的污染。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期未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施工期认真落实了水、气、噪声及渣土污染防治措施。 |
| **9**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880吨/年以下，氨氮120吨/年以下，二氧化硫2000吨/年以下，氮氧化物23吨/年以下，并将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结合收集到的2021年企业污染物资料，目前园区未超过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三线一单”应用落实**

园区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对环境准入管理、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进行明确规定。园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扩区跳去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全面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划分范围，结合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划定的范围，规划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生态保护红线外，园区仍严控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本年度高标准的完成了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安全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管理工作。

**（2）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本年度对园区进行分阶段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以环境质量为底线，本年度园区继续加快配套环境基地设施建设，投资建设了大江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高了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不恶化并逐步改善。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年，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结合园区本次扩区调区的具体情况，开展相对应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准入机制。

**2、“三线一单”政策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升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溆浦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溆浦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 **主导产业②** |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省** | **市** | **县** |
| ZH43122420003 | 溆浦工业集中区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核准范围①：3.247 |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  **红花园片区涉及**卢峰镇；  **江口片区涉及**大江口镇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2015年开始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卢峰镇**：重点建制镇 | **湘发改地区〔2012〕2052号：**化学纤维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湘环评〔2012〕65号（江口片区）：**化工化纤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矿产冶炼、建材、日用机械、五金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化纤、农副食品、建材。 | | 1.红花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入运行，目前为临时污水处理站；  2.红花园片区紧邻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目前运行的临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先进入红花园小溪，流经约1.5km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暂未运行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进入红花园溪，后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江口片区内除保留现有江龙锰业以外，不得新增冶炼项目。  （1.2）江口片区应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 | | | | | | | | ①湖南省发改委2020年8月提供园区核准面积数据；  ②《关于溆浦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52号）、《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4号）；  ②（1.1）（1.2）（2.1.2）（2.2.1）（2.3）（3.1）（4.1.1）《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怀化市淑浦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65号）；  （2.1.1）《溆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溆浦工业集中区红花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溆环书〔2017〕1号）；  （2.1.3）（2.2.2）《溆浦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溆环委办发〔2018〕6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  （2.1.4）（3.1）《溆浦工业集中区红花园工业园起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312242019019G）；  （3.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  （3.3）（3.4）《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怀政发〔2017〕5号）；  （4.1.2）《怀化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怀环委办发〔2018〕6号）；  （4.1.3）《溆浦工业集中区区域节能报告》（2020年7月）；  （4.2）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通知（怀政办函〔2018〕89号）；  （4.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4.3.2）《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湘自然资发〔2020〕3号）。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1）红花园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溆浦红花园金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溆水，汇入沅江；采取严格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水体造成污染。  （2.1.2）江口片区废污水经江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  （2.1.3）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1.4）红花园片区雨水经管道排入汇总后排入周边水田垅溪、红花园溪、区内中部的小溪沟及贺家垄水库等水体。江口片区雨水就近排入沅水、溆水、清江溪。  （2.2）废气：  （2.2.1）对燃煤工业锅炉要求配套脱硫除尘处理设施，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快推进电子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溆浦工业集中区红花园工业园起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江口片区应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  （4.1.1）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控制工业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2%，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405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340吨标准煤/万元。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溆浦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0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0立方米/万元以下。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 | | | | | | |

2021年溆浦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实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维度 | | | 管控要求 | 落地应用情况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 | （1.1）江口片区内除保留现有江龙锰业以外，不得新增冶炼项目。  （1.1）江口片区应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 园区未在大江口片区新增冶炼项目。大江口片区3家企业之间间隔直线距离3KM以上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废水 | | （2.1）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 红花园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溆浦红花园金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溆水，汇入沅江；采取严格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水体造成污染。  江口片区废污水经江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  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红花园片区雨水经管道排入汇总后排入周边水田垅溪、红花园溪、区内中部的小溪沟及贺家垄水库等水体。江口片区雨水就近排入沅水、溆水、清江溪。 |
| 废气 | | （2.2.1）对燃煤工业锅炉要求配套脱硫除尘处理设施，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园区要求燃煤工业锅炉配套脱硫除尘处理设施，以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对有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单位，强化管理，要求企业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达标排放；鼓励企业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 （2.2.2）加快推进电子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园区加强电子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要求配置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达标排放。园区内水泥、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经检测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  | 固废 | | （2.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内相关企业已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存、转运、等。园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溆浦县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个企业回收利用或暂存，危险废物由企业暂存再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 环境风险管控 | |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溆浦工业集中区红花园工业园起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江口片区应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园区已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管管理机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设施了环保专干人员，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1224-2019019G），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储备了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严格按照园区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园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时间的企业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按编制，部分企业已完成了备案。  园区在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园区内农用地、污水处理厂等检测点位的建设用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园区未涉及污染地块。 |
|  | 资源开发效率管控 | | 能源 | （4.1.1）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控制工业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2%，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405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340吨标准煤/万元。 | 采用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配套管网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重油等非清洁能源。  园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编制完成了《溆浦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  根据《溆浦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391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340吨标准煤/万元 |
|  |  | | 水资源 |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溆浦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0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0立方米/万元以下。 | 园区鼓励企业选用选择节水工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鼓励沂水多用和中水回用，提高谁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
|  |  | | 土地资源 |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园区新引进企业均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园区秉承以工业发展为主导的发展方针，整体工业主导特征较为鲜明。同时园区注重基础设施发展先行与产业发展推动相结合，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园区积极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此来保障和促进园区产业又快又好发展。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产业开发区内土地进行管理，土地利用管理规范、监管绩效高。  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均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2021年，溆浦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自查并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用“线”关注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推动绿色高质量项目加快落地，不断优化产业机构和空间布局。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3个（红花园工业园2个，大江口工业园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红花园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溆浦产业开发区红花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3000 m3/d，目前已建成，但因园区的实际情况暂未正式投入运行，运行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溆浦红花园金益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500m3/d，实际处理规模450 m3/d左右，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活性污泥法，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大江口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溆浦产业开发区大江口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00 m3/d，实际处理规模0 m3/d（因大江口工业园2家企业2021年未生产，无污水排放），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活性污泥法，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2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0m³/d（大江口工业园瑶圃医药、湘耀科技等2家企业2021年未生产），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2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0%（按外排水量计），未涉一类污染物排放。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12t/a，氨氮0.017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白沙断面 ，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情况。

园区2021年针对园区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红花园片区和大江口片区，地表水检测项目包含了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TP、石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等；地下水检测项目包含了PH、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各项指标检测值均在限定值以下。

园区未涉及黑臭水体整治修复。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控制工业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1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颗粒物0.056t/a，二甲苯0.0465t/a，VOCs0.6718 t/a。

园区大气监测微系统为H6型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控的污染因子为TSP、PM10、PM2.5、SO2、NO2、CO、O3、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2019年12月9日完成该套在线设施的调试工作，通电运行，现场安装人员检查设备联网成功，数据正常上传平台，设备进入稳定正常工作状态。并于2020年1月完成了设备的验收，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园区2021年针对园区环境空气连续7天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红花园片区和大江口片区，检测项目包含了SO2、NO2、PM10、PM2.5、总挥发性有机物，同时记录了气压、气温、风向、风速等，检出的限值分别为SO20.004mg/m3、NO20.015 mg/m3、PM100.010 mg/m3、PM2.50.010 mg/m3、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

**（五）土壤环境管理**

园区2021年针对园区土壤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红花园片区和大江口片区，检测项目包含了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等，未涉及污染地块，各项指标检测值均在限定值以下。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42 个，产生量133.8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0.5t/a，自行处置0.1t/a，外委处置133.2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9个（其中2个停产），产生量8.2745t/a，其中，外委处置8.0655t/a，企业共暂存0.209 t。

园区暂未建设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正在积极筹备中。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未受理过中央、省、市、县督办或交办案件。

**（八）园区信用评价**

近年来，园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实施了园区提质改造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实行）》开展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对我园区2021年度的环保信用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9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评**  **价指标** | **二级评价**  **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情况** | **分值（分）** |
| 1 | 环境准入管理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 -1 | 园区正在有序开展调区扩区环评工作 | 0 |
| 2 |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组织开展了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正在等待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园区跟踪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 -1 |
| 3 | 建设项目环评 |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1 | 园区内尚有5企业暂未办理环评手续、8家暂未完成验收验收、8家暂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 -1 |
| 4 |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园区内无企业列入黑名单 | 0 |
| 5 | 环境基础设施 | 废水收集处理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 100% | -3 | 产业园区废水收处理率达到100%，且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0 |
| 6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 -2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均达标 | 0 |
| 7 | 废气治理与管理 | 产业园区涉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VOCs 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 -1 | 产业园区涉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有效收集、设置有效的VOCs 污染治理措施且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 0 |
| 8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 -1 | 产业园区按规定建成微型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0 |
| 9 | 固废处置 |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1 | 产业园区建成了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并出台了相应管理文件 | 0 |
| 10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2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未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0 |
| 11 |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监测能力 |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产业园区已开展了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0 |
| 12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 -1 | 产业园区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 0 |
| 13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 +1 |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包括污水进出口在线监控系统、大气微站监控系统 | +1 |
| 14 | 信息化建设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1 | 产业园区按一园一档建立了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0 |
| 15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 -1 | 产业园区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 0 |
| 16 | 环境风险防控 | 环境风险排查 |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 -2 | 产业园区2021年度内开展了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 0 |
| 17 |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1** |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1 |
| 18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编制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分别与2019年12月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31224-2019019G）、2020年6月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431224-2020-008-G） | 0 |
| 19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 | 2021年园区组织溆浦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已制定的园区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要求，联合开展了园区突发环境时间应急演练 | 0 |
| 20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 -1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符合规定 | 0 |
| 21 | 风险防控体系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1 | 产业园区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0 |
| 22 |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4 | 园区未发生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0 |
| 23 |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3 | 本年度园区未受理过中央、省、市、县督办或减半案件。 | 0 |
| 24 | 环境综合治理 |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 **+1** | 园区根据省、市环保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正在开展园区环保管家的前期咨询工作 | 0 |
|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 9 分，满分 12 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 | | | | |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完成落实情况及效果**

1、园区管委会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和《溆浦县创建环境质量达标城市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前期技术咨询，已完成红花园、大江口两个分园区大气监测微站采购程序，2019年12月底完成安装，并于2020年完成了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运行。

2、目前红花园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入驻企业主要以农林产品加工和体育用品等轻工业为主，主要污染类型为生活污水和一般固体废物，各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连接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多为原材料的边角料，各企业自主收集后，原料厂家定期回收。

3、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园区已于2018年1月建设完成一体化模块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园区现有污水，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局联网。目前红花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完成，污水管网实现了全覆盖，做到了应收尽收；大江口工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于2020年1月建设完成，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瑶圃医药化工、湘耀科技等2家企业已配套建成了污水预处理设施，对企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园区已完成对标准厂房周边的绿化，以及道路边坡的固定，同时对裸露的平整土地进行防尘网覆盖及植草，有效的减少了园区的水土流失和扬尘。并对园区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工地主要路面进行硬化、拆除工程进行洒水、对出工地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5、对园区各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工地主要路面进行硬化、拆除工程进行洒水、对出工地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禁敞开式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泥土、砂浆。要求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预算，将扬尘防治措施列入技术指标评审内容，同时在醒目位置公布各项防尘措施及责任人。

6、按照县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和目标责任书，制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节能减排工作计划》等，重点抓园区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项目节能减排，完成年度任务。

7、配合环保部门完成工业园辖区《溆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和年度建设任务，落实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指标。同时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了工业园辖区企业和施工单位的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二）主要做法**

**1、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园区环境治理。**一是项目跟踪制。要求积极做好跟踪和服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及时处理，积极协调，确保建设顺利。二是落实工作汇报制。园区要求定期将项目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反馈到例会，针对突出问题，园区集中统一解决。

**2、完善制度，规范和加强园区环境治理。**根据相关文件和制度，结合园区实际，先后制定了《管网巡查维护制度》、《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台账记录，及时排除设施设备隐患，进一步提高了园区治理环境的规范化、制度化。另外对阻碍园区发展的人和事进行认真排查，从严查处破坏环境建设的行为。

**3、转变思想，提高环境保护和治理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提出明确要求，积极宣传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强效能建设，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保护和治理意识。

**4、部门联动，规范园区企业管理。**采取定期、不定期、突击检查方式，对园区企业展开污染排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反馈或处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维修，及时处理”。同时，定期联合环保部门对企业进行环保指导服务，规范企业环保管理。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红花园工业园规划环评未获得批文。**红花园工业园规划环评文本已编制完成，完成了专家评审、网络媒体公示以及资料的整合汇编，但红花园发展方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重新进行了划定、调整，这导致了溆浦县红花园工业园规划环评工作的滞后。经多次跟省生态环境厅事务中心汇报，反馈的意见是园区目前正在进行调区扩区的环评编制工作，可将调区扩区的环评做为园区的规划环评，可以避免重复审批。

**2、园区入园企业缺少环保规范化管理**。部分入园企业在规范化管理中存在台账资料不全和不规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够、意识淡薄等不同的问题，甚至无法做到专人专岗。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6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2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16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4个，未完成验收的有7家（其中正在建设的企业4家）。

3、监管任务和人员力量难匹配

截至年底，园区管理人员2名，而入园企业数量43家，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质量日趋重视，环境监管任务逐步加重，如何迅速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切实改善园区环境，协调监管任务和监管力量，是当前园区面临的监管难题。

4、园区内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

部分企业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积极性不高，对园区先插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积极性不高。

5、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难平衡

园区始终以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齐头并进共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优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积极开展生态经济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如何保障生态经济持续提升，是园区当前面临的发展难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目前园区存在的相关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涉及危废的企业按照相应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间），督促整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标识牌的设置。（整改完成时限：常态化管理）

**2、推动完成园区调区扩区相关工作。**目前园区已完成了园区调区扩区的招投标、发展规划区划定等前期工作，将尽快进行园区的规划调整，使园区实际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整改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应急预案于2021年完成省、市、县备案，配备整合相关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督促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园区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处理能力。（整改完成时限：常态化管理）

**4、创新简化园区环保相关手续的审批办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最新环保政策，联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相关处理方法，督促并帮助新老企业完成相关环保手续的办理，同时做好园区环保的宣传工作，引导新来企业享受简化审批程序带来的福利，在办证、制度、措施齐备的前提下，快速融入园区生产建设中去。（整改完成时限：常态化管理）

**5、尽快完成园区跟踪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截止2021年12月底园区已完成了文本编制、报告送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报告文本修改等工作，目前正在等待省厅召开处务会。**（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6、加强园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制定的排查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问题的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一园一策”限期整治方案。同时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进第三方治理项目和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逐步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推进循环化改造。（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7、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大江口片区）审批工作。**截止2021年12月底，已完成项目的前期相关工作，报告文本基本编制完成，待文本进一步完善后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溆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